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申请，经中国结算审核确认，前述事宜现已办理完毕，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在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未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完成行权的股票期权，共93,040份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根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62人调整为161人，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权益的期权份额由792,000份调整为698,960份。

1、期权简称及代码：连城 JLC1、850002

2、本次注销数量：93,040 份

3、剩余期权数量：698,960 份

4、注销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期权注销确认书》。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